

國泰人壽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2 日國壽字第 9912000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國壽字第 10007001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國壽字第 100120009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國壽字第 101070059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國壽字第 10112001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207002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4040001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各投保年齡之最高及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表，詳如附表一）。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分為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二種。
- 五、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對應要保人之投保金額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年繳化目標保險費金額於投保後，不得變更之。
- 六、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要保人可選擇以每月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繳交超額保險費，但須與目標保險費於同一扣款帳戶中扣繳。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該次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時，本公司皆不予扣款，要保人如有未按時繳交目標保險費時，須先補足繳費當期累計應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續行扣繳每月超額保險費。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如欲增加或變更其每月自動扣款之超額保險費金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
- 七、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目標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三）。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以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者為限）。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費用，包括保險成本、附約保險費（附加於本契約且由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繳純保險費之一年期保險附約者）及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附約保險費及保單管理費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其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自次一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日數不足一月者，按日數比例計算之）。
- 十三、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附約保險費及保單管理費；
 - （四）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六、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七、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成長平台投資標的」與「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的：
 - 1. 母基金：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月依要保人指定之金額轉出至子基金，及本契約用以配置「停利機制下子基金轉出金額」及「配息平台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限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之投資標的。
 - 2. 子基金：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契約用以配置自母基金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
 - 3. 停泊標的：係指母基金因第二十條之事由關閉或終止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經終止之母基金轉出金額」、「未來淨保險費本息」、「停利機制下子基金轉出金額」及「配息平台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限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要保人得以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投入或以投資標的轉換轉入之投資標的。
- 十九、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一、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二、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三、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五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四、自動轉換機制：係指依本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於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要保人指定之金額，自母基金轉換至其指定之子基金的轉換機制。
- 二十五、自動轉換金額：係指於自動轉換機制下，要保人所指定自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之金額。
- 二十六、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於其指定之子基金報酬率到達停利點時，自動將該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母基金的轉換機制。
- 二十七、停利點：係指於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所指定個別子基金之特定報酬率。
- 二十八、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係指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九、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係指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三十、投資標的報酬率：係指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三十一、加碼機制：係指於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與本公司約定，按其指定之加碼倍數增加自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金額之機制。
- 三十二、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三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三十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配息平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三十五、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三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七、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八、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十六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繳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之每月扣繳費用。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繳費用，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繳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繳費用。

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應優先抵充停效前未繳之目標保險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三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六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應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加計利息後，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其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每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高於附表一所列之金額，且不得低於投保當時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

本契約每次超額保險費之繳交金額，須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金額範圍。

本契約「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之比例。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三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三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平均成本及持有成本之計算及自動轉換金額之指定，應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為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為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為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四、每月扣繳費用之扣除：為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以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外幣對新臺幣：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新臺幣對外幣：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七、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由其他投資標的轉入」或「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再投資」之金額：依本項第五款之約定辦理。
- 八、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收益分配標準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致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須投資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外幣計價之母基金：為收益實際確認日次一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九、第二條第二十三款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日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四條 自動轉換、停利或加碼機制之設置及變更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指定母基金、子基金與自動轉換金額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得於投保時指定子基金之停利點及加碼倍數。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本公司指定之範圍內，以書面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變更母基金或子基金之指定。
- 二、變更自動轉換金額、停利點或加碼倍數。
- 三、終止或重新設置自動轉換機制或停利機制。

第十五條 淨保險費本息之投資配置

要保人所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每月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其淨保險費本息將於各投資配置日轉換為要保人指定之母基金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母基金單位淨值予以投資配置。

要保人所繳交之第一次保險費中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要保人得指定將其淨保險費本息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除前項以外之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要保人得指定將其淨保險費本息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

、子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若要保人未指定當次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方式時，則以其最近一次之指定為準。若要保人未曾指定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方式時，則投資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母基金。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的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 一、首次購入該投資標的時(例如：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由其他投資標的轉入或其他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以該次交易金額除以該次交易取得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次以後購入該投資標的時(例如：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由其他投資標的轉入、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再投資或其他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以該次交易前持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該次交易前之平均成本，加計該次交易金額，再除以該次交易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三、每月扣繳費用之扣除、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出或其他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時：平均成本不變。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計算時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最新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持有成本所得之值。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撥回資產，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將直接再投資於原成長平台投資標的，不予分配。但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 (二)前目情形，如該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者，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進行投資配置(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母基金。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一千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提供下列投資標的轉換方式：

- 一、自動轉換機制：於每一保單週月日，本公司將依附表五所定轉換方法，將要保人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換算為母基金投資標的貨幣後，除以母基金於保單週月日前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母基金轉出單位數。再按要保人指定之配置比例，將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自動轉換機制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但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轉換作業。
- 二、停利機制：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當子基金之報酬率達到其停利點時，本公司將依附表五所定轉換方法，將該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最近一次指定之母基金。但達到停利點當日有投資標的之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
- 三、申請轉換：除前二款轉換方式外，要保人得隨時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本公司應依附表五所定轉換方法辦理投資標的之轉出及轉入。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

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十九條 加碼機制

要保人得於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另與本公司約定，當其指定之子基金符合本契約所定之加碼條件時，按要保人所指定之加碼倍數，額外增加自母基金轉換至該子基金之金額（詳如附表五）。但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之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加碼作業。

第二十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母基金關閉或終止時：

- (一)終止時，將終止之母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出至與其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 (二)要保人再次指定母基金前，自動轉換機制將暫時停止。
- (三)母基金關閉或終止時，與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配置「未來淨保險費本息」、「停利機制下子基金轉出金額」及「配息平台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限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之投資標的。
- (四)要保人將超額保險費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於關閉或終止之母基金時，如該筆超額保險費另有配置於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就要保人所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作為配置之比例；但要保人未指定其他投資標的時，則配置於與該檔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 二、子基金關閉或終止時：

- (一)將終止該子基金之自動轉換機制。另終止時，將終止之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出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母基金。
- (二)如要保人另有指定其他子基金時，本公司將就其他子基金之指定配置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作為自動轉換之比例。
- (三)要保人將超額保險費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於關閉或終止之子基金時，如該筆超額保險費另有配置於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就要保人所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作為配置之比例；但要保人未指定其他投資標的時，則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母基金。

- 三、配息平台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

- (一)終止時，將終止之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價值全部轉出，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以作為該終止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但保單帳戶內若無其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時，則配置於與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 (二)要保人將超額保險費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於關閉或終止之配息平台投資標的時，如該筆超額保險費另有配置於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就要保人所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但不包含已關閉、終

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作為配置之比例；

但要保人未指定其他投資標的時，則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母基金。

四、停泊標的終止時：本公司得將該終止之停泊標的轉出價值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辦理時，如母基金亦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相關金額將配置於與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若本公司未提供前二項約定之與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或該停泊標的因故無法進行申購時，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停泊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二十一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其他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要保人或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二十二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要保人於本契約附加保險費豁免附約者，若被保險人於該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該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且已豁免目標保險費者，要保人於豁免目標保險費之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計已收而未到期的保險成本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一、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按第三十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九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九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

，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三十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於其年齡達十五足歲時，始生效力。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三十一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三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第三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三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六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七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九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的利率計算。

第四十一條 基本保額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

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三十二款、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及附表二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1. 母基金：詳如國泰人壽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母基金」及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附件一。
2. 子基金：詳如國泰人壽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子基金」。
3. 停泊標的：詳如國泰人壽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停泊標的」。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詳如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及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

附表一：

一、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齡	男性年繳目標保險費上限	女性年繳目標保險費上限	年齡	男性年繳目標保險費上限	女性年繳目標保險費上限
0 歲~10 歲	12	10	45	46	37
11 歲~未滿 15 足歲	14	12	46	50	37
15 足歲~21 歲	17	13	47	50	40
22	18	14	48	54	40
23	18	14	49	54	42
24	19	15	50	60	42
25	20	15	51	60	46
26	20	16	52	66	46
27	21	17	53	66	50
28	22	17	54	75	50
29	23	18	55	75	54
30	24	19	56	85	75
31	25	20	57	85	75
32	26	21	58	100	75
33	27	22	59	100	85
34	28	23	60	107	85
35	30	25	61	120	120
36	31	26	62	125	120
37	33	27	63	136	120
38	35	28	64	150	120
39	37	30	65	166	120
40	40	31	66	187	166
41	40	31	67	187	166
42	42	33	68	214	166
43	42	33	69	214	187
44	46	35	70	230	187

註：（其他繳別之繳費上限計算方式）

半年繳目標保險費 $\times 2 \leq$ 年繳目標保險費上限，季繳目標保險費 $\times 4 \leq$ 年繳目標保險費上限，月繳目標保險費 $\times 12 \leq$ 年繳目標保險費上限。

二、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歲~10 歲	50	60	45	65	80
11 歲~未滿 15 足歲	45	50	46	60	80
15 足歲~20 歲	175	225	47	60	75
21	170	215	48	55	75
22	165	210	49	55	70
23	160	205	50	50	70
24	155	200	51	50	65
25	150	190	52	45	65
26	145	180	53	45	60
27	140	175	54	40	60
28	135	170	55	40	55
29	130	165	56	35	40
30	125	155	57	35	40
31	120	145	58	30	40
32	115	140	59	30	35
33	110	135	60	28	35
34	105	130	61	25	25
35	100	120	62	24	25
36	95	115	63	22	25
37	90	110	64	20	25
38	85	105	65	18	25
39	80	100	66	16	18
40	75	95	67	16	18
41	75	95	68	14	18
42	70	90	69	14	16
43	70	90	70	13	16
44	65	85			

三、初年度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0 歲~10 歲	50	60
11 歲~未滿 15 足歲	45	50
15 足歲~20 歲	40	45
21~30	35	40
31~40	30	35
41~50	25	30
51~60	20	25
61~65	15	20
66~70	12	15

註：

1. 最高投保基本保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查詢上表可得)。
最低投保基本保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查詢上表可得)。
2. 要保人可於最高投保基本保額與最低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內，自行決定基本保額。
3.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萬為單位，萬以下無條件捨去。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萬為單位，萬以下無條件進位。

附表二：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			
第一保險費年度		55%	
第二保險費年度		35%	
第三保險費年度		25%	
第四保險費年度		20%	
第五保險費年度		10%	
第六保險費年度及之後		0%	
2.超額保險費			
(每月定期定額繳交和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費用率須分別計算與收取)		未達 100 萬	4.5%
		100 萬～500 萬（不含）	4%
		500 萬（含）以上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 100 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2.保險成本		詳如附表三，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1)自動轉換：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停利轉換：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申請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單年度有四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四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附表三：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4	4.752	2.664	57	97.551	47.943
15	6.768	3.096	58	106.560	53.055
16	9.144	3.528	59	116.496	58.986
17	11.340	3.897	60	127.422	65.637
18	11.592	4.329	61	139.392	72.909
19	11.745	4.617	62	152.478	80.694
20	11.817	4.770	63	166.752	88.938
21	11.835	4.824	64	182.349	97.803
22	11.808	4.797	65	199.413	107.478
23	11.763	4.725	66	218.097	118.170
24	11.709	4.635	67	238.545	130.077
25	11.682	4.563	68	260.928	143.406
26	11.691	4.536	69	285.435	158.292
27	11.763	4.590	70	312.282	174.879
28	11.907	4.743	71	341.667	193.302
29	12.159	5.004	72	373.815	213.705
30	12.537	5.337	73	408.924	236.232
31	13.068	5.742	74	447.309	261.144
32	13.770	6.192	75	489.267	288.711
33	14.670	6.687	76	535.113	319.194
34	15.750	7.218	77	585.144	352.872
35	16.974	7.785	78	639.693	390.033
36	18.333	8.379	79	699.174	431.064
37	19.809	9.009	80	764.001	476.388
38	21.366	9.666	81	834.606	526.401
39	23.040	10.377	82	911.412	581.526
40	24.849	11.160	83	994.878	642.204
41	26.820	12.024	84	1085.499	709.002
42	28.980	13.005	85	1183.824	782.514
43	31.356	14.103	86	1290.375	863.325
44	33.939	15.363	87	1405.692	952.047
45	36.756	16.803	88	1530.297	1049.283
46	39.789	18.441	89	1664.730	1155.771
47	43.056	20.313	90	1809.495	1272.249
48	46.575	22.419	91	1965.132	1399.473
49	50.373	24.723	92	2132.163	1538.181
50	54.504	27.153	93	2311.047	1689.129
51	59.022	29.646	94	2502.027	1852.965
52	63.972	32.148	95	2705.301	2030.364
53	69.417	34.632	96	2921.031	2221.983
54	75.420	37.260	97	3149.424	2428.470
55	82.062	40.221	98	3390.453	2650.320
56	89.415	43.722	99	3643.335	2887.281

附表四：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五：轉換流程

一、自動轉換機制	
(一)計算母基金轉出單位數	於每一保單週月日，將要保人所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依前一營業日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母基金計價貨幣，並依該保單週月日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母基金最新淨值，計算母基金應轉出之單位數。 ※如保單週月日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要保人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轉換作業。
(二)計算母基金實際轉出金額	於保單週月日後母基金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上述母基金應轉出之單位數依當日之母基金淨值及本契約第十二條之匯率計算方式，計算母基金實際轉出金額。
(三)轉入子基金	將母基金實際轉出金額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之匯率計算方式及要保人所指定之配置比例，計算各子基金應轉入金額，並按第十二條「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後子基金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轉換單位數，轉入要保人所指定之子基金。
二、停利機制	
(一)判斷是否執行停利機制	本公司電腦系統將於每一營業日自動進行檢視，若子基金之報酬率已達到要保人所設置之停利點，則執行停利機制。 ※如達到停利點當日有投資標的之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機制。
(二)將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出	於達到停利點之日後子基金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出，再依當日子基金淨值及本契約第十二條之匯率計算方式換算貨幣，計算子基金轉出金額。
(三)轉入母基金	將子基金轉出金額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母基金計價貨幣，並按第十二條「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後母基金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轉換單位數，轉入母基金。
三、申請轉換	
(一)計算轉出金額	於收到要保人申請後，依各投資標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淨值將投資標的轉出，再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之匯率計算方式換算貨幣並依附表二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計算轉出金額。
(二)轉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將上述轉出金額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之匯率計算方式換算貨幣，並依第十二條「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後各投資標的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單位數，轉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四、加碼機制	
(一)判斷是否執行加碼機制	本公司電腦系統將於每月二十五日（以下簡稱計算日，若該月二十五日非營業日，則以前一營業日為準）自動進行檢視，當要保人指定之子基金於計算日前五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淨值小於或等於計算日往前推算一年各資產評價日平均淨值之90%時，則次月將執行加碼機制。
(二)按加碼倍數計算加碼金額	於計算日次月之保單週月日，將要保人所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乘以應加碼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再乘以要保人所指定之加碼倍數後，計算該子基金之加碼金額。 (註) ※若保單週月日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之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加碼作業。
(三)按加碼金額計算應轉出之母基金單位數	將子基金之加碼金額依執行加碼機制當月保單週月日之前一營業日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母基金計價貨幣，並依該保單週月日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母基金最新淨值，計算應自母基金轉出之單位數。 (註)
(四)計算加碼轉出金額	依上述方式計算出應額外自母基金轉出之單位數後，於執行加碼機制當月保單週月日後母基金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上述單位數依當日之母基金淨值及本契約第十二條之匯率計算方式，計算加碼轉出金額。 (註)
(五)轉入子基金	將上述加碼轉出金額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之匯率計算方式計算子基金應轉入金額，並按第十二條「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後子基金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轉換單位數，轉入子基金。 (註)

註：若存在二檔以上應加碼之子基金時，則依相同方式分別進行計算及轉入。